

检察基础理论论丛

Review on Basic Procuratorial Theory



第三卷

中国检察学研究会检察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基础理论论丛

Review on Basic Procuratorial Theory

第三卷

中国检察学研究会检察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基础理论论丛. 第3卷 / 中国检察学研究会检察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102 - 1428 - 8

I. ①检… II. ①中… III. ①检察机关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05712 号

检察基础理论论丛

(第三卷)

中国检察学研究会检察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88685314

发行电话: (010)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47.5 印张 插页 6

字 数: 882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一版 201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428 - 8

定 价: 10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基础理论论丛

(第三卷)



2013年9月，中国检察学研究会检察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在江西井冈山举行第三届中国检察基础理论论坛



中国检察学研究会检察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召开理事会议

检察基础理论论丛

(第三卷)



中国检察学研究会检察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主任、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敬大力在第三届中国检察基础理论论坛上致辞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铁流在第三届中国检察基础理论论坛上致辞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在第三届中国检察基础理论论坛上致辞



中国检察学研究会检察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原常务副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厅长陈国庆在第三届中国检察基础理论论坛上讲话



中国检察学研究会秘书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王守安在第三届中国检察基础理论论坛上讲话

序 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系统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重点举措，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描绘了宏伟蓝图，指明了前进方向。全面依法治国的新使命、新部署，对我国检察工作和检察制度将产生深远影响，将推动检察工作理念、机制、方法作相应转变，对检察机关的理论建设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作为事关检察工作全局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必须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构建坚实的理论基础。中国检察学研究会检察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始终坚持以检察实践和改革中的问题为导向，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以及改革发展中的重大、关键问题开展研究，充分发挥好服务和指导实践的功能。

2013 年我国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取得了长足进步，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和检察改革的顺利推进提供强有力的智力保障。广大法学专家和检察系统的理论工作者积极围绕全面深化司法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检察机关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制度建设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形成了一批重要的理论成果。《检察基础理论论丛（第三卷）》按照“最新、最高、最优”的标准，从 2013 年度公开出版的检察理论文章中萃取出 73 篇代表性作品结集出版。这些理论成果大多选自法学类权威和知名期刊、重要报刊，通过检察理论的基本范畴与体系、检察权、检察制度、检察政策、检察机关与组织体系、检察改革和综述等七个专题加以串联整合，体现了检察基础理论研究的

系统性、创新性和关联性。《检察基础理论论丛（第三卷）》的编辑出版，较为全面客观地记录了2013年我国检察基础理论研究的主要成果和最新进展，为检察实务工作者和法学研究者提供了研究参考资料，进一步扩大了研究成果的交流范围。最后，我们对入选论文的各位作者表示衷心感谢，对编辑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望各位读者指正。

中国检察学研究会检察基础理论专业委员

201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检察理论的基本范畴与体系

1 立足司法体制改革检察学应重点研究四个问题	张智辉 (3)
2 检察学的主要范畴与基本方法	张建伟 (7)
3 检察学研究的范式及实践参与	徐鹤喃 (12)
4 检察理论要从司法实践中汲取滋养	向泽选 (16)
5 我国的泛法律监督之困境及其出路	蒋德海 (24)
6 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检察监督的若干思考 ... 宋寒松 唐 姚 (38)	
7 检察文化的概念重构	谢鹏程 (46)
8 论检察文化与政治法律协调发展规律	吴建雄 (59)
9 对我国检察官职业伦理的初步认识	张志铭 徐媛媛 (66)
10 检察机关司法解释效力的完善	王永杰 (77)
11 从对立式走向协作式的检察监督 ——基于检察机关与被监督机关间“交互工作机制”的分析	臧荣华 (86)
12 “法律监督”、“检察”的疏离及统合刍议	梁景明 (95)
13 法律监督：公权力诚信体系中一个亟待研究的领域	张 曦 (107)
14 论法律监督权：权利抑或权力？	石茂生 (115)

第二部分 检 察 权

15 全力推进“三大建设” 忠实履行检察职责使命	曹建明 (125)
16 侦查监督的工作格局	朱孝清 (130)
17 尊重和保障人权与诉讼法律监督	樊崇义 (137)

- 12 立法原意应当如何探寻：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的整体评价 陈卫东 (141)
- 13 我国民事检察的功能定位和权力边界
.....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163)
- 14 对当前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转变模式、转型发展的思考 龚举文 (185)
- 15 职务犯罪侦查权独立性研究
——以法律监督为视角 刘广三 马云雪 (193)
- 16 论检察机关对死刑二审案件的法律监督 刘仁文 田 森 (201)
- 17 论检察权与法律监督权的关系 刘茂林 陈明辉 (217)
- 18 论中国检察机关履行检察职能的权力基础 陈文兴 (227)
- 19 我国检察权的职能拓展
——基于宪法定位与现实落差的视角 黄辉明 桂万先 (232)
- 20 我国检察权运行规律的层级化思考 张 栋 (238)
- 21 检察权内部配置若干问题研究 王传红 关雅红 维 英 (247)
- 22 关于检察权司法职能的再思考 孙 韬 熊 明 (253)
- 23 检察权运行司法化的边际概览与可能方式 孙 静 (259)

第三部分 检察制度

- 24 论立法完善与检察制度的发展 王守安 韩成军 (273)
- 25 试论检察法律 单 民 薛伟宏 (289)
- 26 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定位 汤维建 (297)
- 27 承继与超越：新民事诉讼法检察监督制度解读 熊跃敏 (318)
- 28 行政处罚法律监督制度简论 谢鹏程 (329)
- 29 我国台湾地区检察事务官制度改革的经验及启示 万 毅 (340)
- 30 中国检察制度的法律性探析 吴建雄 吴 茵 (347)
- 31 我国立宪主义模式下的检察制度研究 刘琳璘 (357)
- 32 检察机关在行政诉讼中的功能定位 薛刚凌 范志勇 (362)
- 33 我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模式的问题及完善路径
——基于诉讼模式进化原理的分析 ... 何秉群 陈玉忠 王 雷 (373)

① 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完善未成年刑事司法制度的相关建议	杨文斌 (387)
-------------------------------------	-----------

第四部分 检察政策

① 以人民群众为本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 ——学习习近平同志关于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论述	曹建明 (397)
② 积极探索建立新型检律关系	敬大力 (402)
③ 论司法公信力的建设与测评 ——以检察公信力为视角	谢鹏程 (406)
④ 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建设的宪法思考	金鑫 沈红波 (412)
⑤ 从检察政策的属性分析来解读新一轮检察改革的目标选择 ——以十七年来最高检察机关颁行的检察改革为样本 ...	但伟 (420)
⑥ 检察政策的构建及效果评价	洪领先 (430)
⑦ 宽容的底线：中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理性反思	李奋飞 邱江华 (437)

第五部分 检察机关与组织体系

① 论检察一体化建制和管理模式的创新	陈云生 (449)
② “检察一体”与中国上下级检察院组织关系构建	邹绯箭 邵 晖 (463)
③ 检察一体的历史与现实	邵 晖 (478)
④ 列宁检察垂直领导理论及其实践价值	王建国 (506)
⑤ 检察机关内设机构的组织成本分析	田鹤城 梁晓淮 (522)
⑥ 派出检察机关设置的理性反思与完善探究	杜国强 周洪波 (527)
⑦ 再论我国检察权及其管理体制的缺陷与完善	徐 建 贺 英 (535)
⑧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修改与完善 ——以检察机关职权体系的科学构建为核心	许文辉 张子强 宋凯利 (540)

第六部分 检察改革

- ⑤1 检察机关办案方式的适度司法化改革 龙宗智 (553)
- ⑤2 新时期检察改革的进路 向泽选 (581)
- ⑤3 新一轮检察改革的三个问题 程 雷 (603)
- ⑤4 对主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几点思考
——以湖北省检察机关的改革实践为范本 郑 青 (615)
- ⑤5 主办检察官负责制的框架设计与核心要素
——关于湖北省检察机关试行检察长领导下主办检察官
负责制的考察 徐汉明 金 鑫 (624)
- ⑤6 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比较研究 蔡 巍 (632)
- ⑤7 论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 余双彪 (641)
- ⑤8 主任检察官制度的实践探索 潘祖全 (650)
- ⑤9 主任检察官制改革探索调查 蔡雅奇 (655)
- ⑥0 主诉(办)检察官制度改革回顾及启示 邓思清 (661)
- ⑥1 检察机关内部机构设置改革研究 甄 贞 (670)
- ⑥2 检察权内部配置与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 邓思清 (681)
- ⑥3 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的实践与思考 夏 阳 卞朝永 (699)
- ⑥4 深化我国铁路运输检察体制改革的若干思考 徐向春 (709)
- ⑥5 民事检察制度的体系化革新 韩静茹 (716)

第七部分 综 述

- ⑦1 检察学研究现状与发展路径 王守安 (731)
- ⑦2 两大诉讼法修改与检察制度的完善研讨会综述 葛 琳 (735)
- ⑦3 深入研究两大诉讼法修改 不断推进检察制度发展完善
——第十四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观点述要 金园园 (747)



第一部分

检察理论的基本范畴与体系

立足司法体制改革 检察学应重点研究四个问题*

张智辉

近年来,随着检察工作的稳步发展和检察改革的不断深化,检察学的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这不仅表现为有关检察制度和检察实践的研究成果不断涌现,其数量之多、所及范围之广是前所未有的,而且表现为检察理论研究走出了单一的、碎片式的研究方式,出现了一些系统思维的、有一定理论体系的研究成果。一些研究成果对检察制度的发展历史、检察制度的基本原理、检察机关的组织结构、检察权理论、检察活动的基本规律、检察管理等内容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构建了检察学的理论体系,使检察理论研究逐渐从工作研究转向学术研究,从微观问题的解决方法到对整个检察制度构建的整体性思维,从对现存制度的简单论证到对未来发展的综合分析。这些研究不仅促进了检察学的学科建设,而且对指导和促进检察制度的发展完善,对促进检察工作的科学开展,甚至对有关立法的完善,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是,科学是无止境的。特别是像检察学这种刚刚起步的学科,需要研究的问题还很多,已有的研究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当前,随着十八大精神的贯彻落实,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已经启动。在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中,与检察制度有关的许多重大的、深层次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检察学研究面临着许多新的课题。

为了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给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提供理论支撑,个人认为,当前检察学应当重点研究并从理论上回答以下问题:

一、如何从制度上保证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

检察学不仅要研究静态的检察制度,而且要研究动态的检察制度。所谓动态的检察制度,实质上就是检察制度具体运行的样态。从我国检察制度运行的实际情况看,目前所面临的最大问题,可以说是不能很好地依法独立公正行使

* 原文载《人民检察》2013年第9期。

检察权的问题。这个问题应当成为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重点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

仔细分析十五大以来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提法，可以清楚地看到，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始终是中央十分关心的问题，也是希望通过司法体制改革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连续四届党的代表大会报告几乎用了相同的话来提出司法体制改革的任務，这说明：第一，改革的精神一以贯之，坚定不移。中央高度重视司法体制改革问题，把它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突破口，始终坚持不断推进。第二，改革的目标始终如一，重在制度。中央提出司法体制改革，其目标就是要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是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特征之一。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从根本上讲就是落实宪法的规定，保证宪法原则的贯彻执行。第三，这个问题是我国司法制度中存在的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以致引起了连续四届中央委员会的高度关注。审判机关不能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机关不能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自我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第四，中央下决心要解决这个问题。十八大报告使用了“确保”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这个提法不仅表达了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而且表明了中央解决这个问题的坚强决心。

但是从另外一方面看，解决这个问题确实有一定的难度。其中最大的难度恐怕是制度性障碍，以及与传统观念的冲突。一方面，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与司法机关地方化的制度设计（干部制度、财政体制、人员编制等）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如何在不改变宪法原则的前提下解决可能存在的矛盾，需要在理论上进行深入的研究论证。另一方面，我国在历史上就缺乏法治传统，审判权、检察权的特殊性没有被人们充分认识，包括新中国成立以来，人们通常都习惯于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与普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看待，甚至还不如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这样的观念如果不能破除，司法机关的社会地位就难以树立，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问题也就难以受到人们的重视。而这些问题首先需要从理论上予以回答。只有从理论上充分说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必要性，充分论证在现有法律框架下解决这个问题的可能性，并能够用正确的理论说服更多的人民群众和领导干部，在社会上形成一种共识，才能为这个问题的解决排除障碍，才能真正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从制度上解决这个问题。

当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本身包

含了三个彼此独立而又密切联系的价值，即“依法”、“独立”、“公正”。如何正确理解这些价值及其相互关系，也只有从理论上深刻阐述，才能为人们所接受，进而作为改革所追求的目标。如果片面强调其中的某一个方面，就容易使人们产生误解，以致更不利于这个问题的解决。

二、如何构建科学的检察权运行机制

检察权作为一项国家权力，虽然与其他国家权力之间存在许多共同的特点，需要遵循权力运行的一般原理，但是检察权之所以能成为国家权力架构中一项独立的权力，并且在宪法中强调它的独立行使，则是因为它本身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正是这种特殊性决定了它的独立性，决定了它能够成为国家权力中一项独立的权力，发挥着其特有的功能作用。因此，要科学认识和准确揭示检察权自身的特殊性，按照权力运行的一般原理和检察权自身的特殊性，设计符合检察权内在要求的运行机制。

但是多年来，我们对检察权的运行规律研究得不够深入。检察权的运行实际上是在行政权运行模式下自发地进行，既缺乏经过科学论证的理论支撑，也缺乏经验基础上的制度安排。至今，我们没有对检察权运行的基本单元进行界定，更谈不上规范；没有对检察权行使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深入分析和制度安排；没有对检察权运行的资源进行需求性分析和整合性研究；甚至对目前流行的办案模式也缺乏合理的阐述和深入的研究。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检察权运行机制的科学构建。新一轮检察改革如果要进一步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就需要通过检察学的研究为其揭示规律，探寻道路。

三、如何科学调整检察机关的内设机构

检察机关的内设机构目前存在设置不统一、名称乱等现象，需要通过进一步深化检察改革来理顺。但是，如何改革完善检察机关内设机构的设置，涉及深层次的理论问题。首先是如何对检察权进行科学分解的问题。检察机关内设机构设置的基础和根据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权在检察机关内部如何进行二次分配。因此要科学合理地设置检察机关的内设机构，其前提是对检察权进行科学的分解。如果没有对检察权的属性和内涵的深入研究，没有对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权进行科学的归类和分析，就很难提出更好的分解检察权的方案。其次是对现存内设机构的认识问题。要对检察机关的内设机构进行改革调整，就必须对检察机关目前流行的内设机构，包括各地在检察改革过程中自行设置的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进行深入的研究，对其设置的合理性或不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甚至需要进行利害权衡。最后是对内设机构各自职责权限的科学界

定。如果要对内设机构进行调整，就不仅需要对应当设置的内设机构包括名称进行科学论证，而且需要对不同机构之间的职责权限进行科学界定，彼此之间的职责权限既不能相互交叉重合，又不能互不衔接、出现检察权的真空地带。

四、如何完善检察机关的内部管理问题

既要保证检察权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充分发挥其应有的功能作用，又要防止检察权的滥用，保证检察机关的清正廉洁，始终是检察改革在制度设计中必须牢记的两大重点。而这两个重点最终要通过检察机关的内部管理来实现。制度设计虽然是检察权正确行使的先决条件和基本保障，但是如果没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就可能被束之高阁。因为任何制度都不是自行运行的，而是通过组织起来的人来发挥作用的。人的问题没有解决好，再好的制度也难以实现制度设计者预想的目标。人的问题实际上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对人本身的管理问题，就检察机关而言，就是检察人员的录用、使用、考核、晋升以及职业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即所谓干部人事管理；二是对人所从事的工作的管理问题，在检察机关就是检察业务管理问题。这两个方面的管理，对于保证检察权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而始终是检察改革的重要内容。